（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09）

許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 3 階段建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制度，第 1 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 2 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 3 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穩定財源。

二、另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本（104）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本法共 7 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 3 階段：

(一)第 1 階段：每年 48 億元於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的長照十年計畫逐年編列，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僅 1.5 億元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提供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費用的補助。

(二)第 2 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否則即使資金到位也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元的額度，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普及與充實的需求已迫在眉睫，政府與民間均已無等待財源到位再充實資源與人力的時間，故長照基金必須為「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的財源。

(三)第 3 階段：長照的長期財源亦需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用於長照十年服務之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4 日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轉送請貴院審議，並將注入可靠確實的「5 年至少 120 億元」的資源建置基金；同時考慮到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的服務經費，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建立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體制。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除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三、至於長照人力發展部分，透過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亦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另，衛福部刻正規劃推動照顧服務員分級晉升制度，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長照學程及建立長照實習制度，以完

善照顧服務體系，提高民眾投入長照服務之誘因及意願。

四、有關長照保險制度，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保自民國 84 年開辦至今屆滿 20 週年，已提供民眾適切就醫保障，與民眾健康福祉息息相關，衛福部歷年來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包括：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擴大費基、提升保費收取之公平性、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揭露醫療品質資訊及病床數、公開醫療院所財務報表、擴大民眾參與、多元支付制度及收容人納保等多項改革。目前健保財務已獲改善，安全準備總額已達法定標準，但隨著人口結構及大環境變遷，健保制度亦須配合調整。目前正值健保財務穩定之際，該部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討健保制度，並積極持續進行健保改革，以使健保永續經營，確保民眾就醫無礙。

(二)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現象，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未來恐無法由個人或家庭單獨負擔長期照護之費用。為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滿足國民基本需要，使失能者獲得妥善照顧且減輕其家庭負擔，故規劃推動長照保險。

(三)基於長照保險是新開辦之社會保險制度，衛福部將持續就長照保險體制、承保、財務、給付支付與照顧管理等制度進行細部規劃，並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以爭取各方支持並取得共識後完成立法。

五、至軍公教及勞工相關退撫及保險基金收支失衡愈趨嚴重，為因應年金改革問題，行政院業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統整制度改革事宜，並經銓敘部、勞動部等各基金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已送請貴院審議。改革內容係考量「保費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責任」等 5 層面，並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等 4 原則。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0）

葉委員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法律問題專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除可追溯性外，另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相關作業符合產銷作業基準、使用電腦上傳公開作業過程履歷資料，並須經由第三者驗證機構透過文件審查、現場稽核與水、土、產品檢驗等程序，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相關要求之符合性，程序較為繁複，實